

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列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主 席：蕭秘書長鉉鐘
孫處長禹華

紀 錄：劉慧玲

壹、主席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

第一案

案由：建請調高本公司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，以提高工作士氣，增進工作效率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現行本公司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辦法，員工因工作需要，必須在地下發電廠內擔任各項工作者，支給標準：職員 16 元，工員 15 元。

二、謹查上述員工地下津貼辦法自民國 49 年發布，61 年修正後，迄今未隨物價上漲而同步調整。

三、由於地下廠房深處地下，濕度氣溫及陽光均不正常，員工身處其中工作，空氣流通不良，工作危險性高，為激勵員工士氣，建請適時修訂本公司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辦法，調高員工地下津貼，以符現行物價水準，並增進工作效率。

上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繼續追蹤。

辦理情形：

發電處說明：

一、本處前已邀集各水力電廠及所屬分會召開專案會議，並邀請人力資源處列席與會，會中達成共識，爭取工員與職員支領相同金額，

並調高津貼至每日 75 元。

二、因本項津貼調整須報陳經濟部同意，洽人資處了解最新進度：已與電力工會取得共識，將本項津貼納入危險工作加給，並規劃本公司危險工作加給調整草案。後續本處將配合人資處作業程序需要，提供相關資料。

人力資源處說明：

一、關於調高地下發電廠員工地下津貼事宜，本公司前參採電力工會意見，將該津貼納入危險工作加給，併同辦理整體支給標準調整規劃；電力工會嗣於 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「113 年第 1 次提升待遇因應小組會議」，決議依會中討論共識及本公司提供之危險工作加給調整草案辦理，並於 4 月 17 日彙整相關資料函報經濟部，復於 5 月 7 日依經濟部指示提供加給標準調整說明及退休金估算等補充資料。

二、經濟部業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函復同意本公司所報各項危險工作項目及支給標準之調整；另考量山陀兒颱風搶修作業需要，業於 10 月 9 日函請大部同意災害搶修作業支給標準之調整溯自 10 月 1 日生效，俟大部函復調整日期後即函知各單位據以執行。

本次會議決議：本案結案。

肆、散會

備註：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地點為第 23 分會(東部發電廠)。